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1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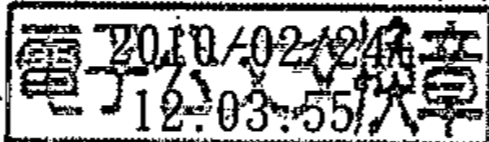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990011566.pdf)

主旨：檢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簡化申請建築許可流程，
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資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9年2月22日台水營字第099
000558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費委員宗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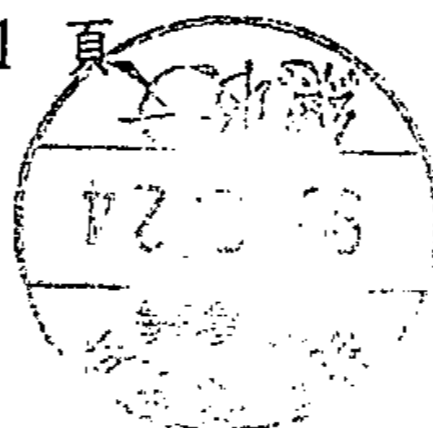


099/02/24 13:15 工務處



0990068289 有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0990011566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承辦人：謝挺蘊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ting0128@mail.water.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0990005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及修訂之一定規模下「新改裝流程控管圖」乙份[ATTCH1(0005584A00_ATTCH1.tif)]

主旨：為減化申請建築許可流程，本公司配合修訂「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新改裝流程控管圖」及提供「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俾利申請接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經國一字第09900020260、0990025440號暨內政部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99年2月2日台水營字第0990003880號函（諒悉）修訂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九條，增列「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10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 三、另配合內政部已於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及內政部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函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

99. 2 22

電子公文



3



築物「水電部分：指「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免附合格用水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為避免違反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請貴會會員確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準之規定辦理，俾免未符前述自來水相關法規之規定，影響自來水申請作業。另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以方便查詢，如仍有疑慮可洽本公司各營運（服務）所之服務窗口，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四、檢附「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及修訂之一定規模下「新改裝流程控管圖」乙份，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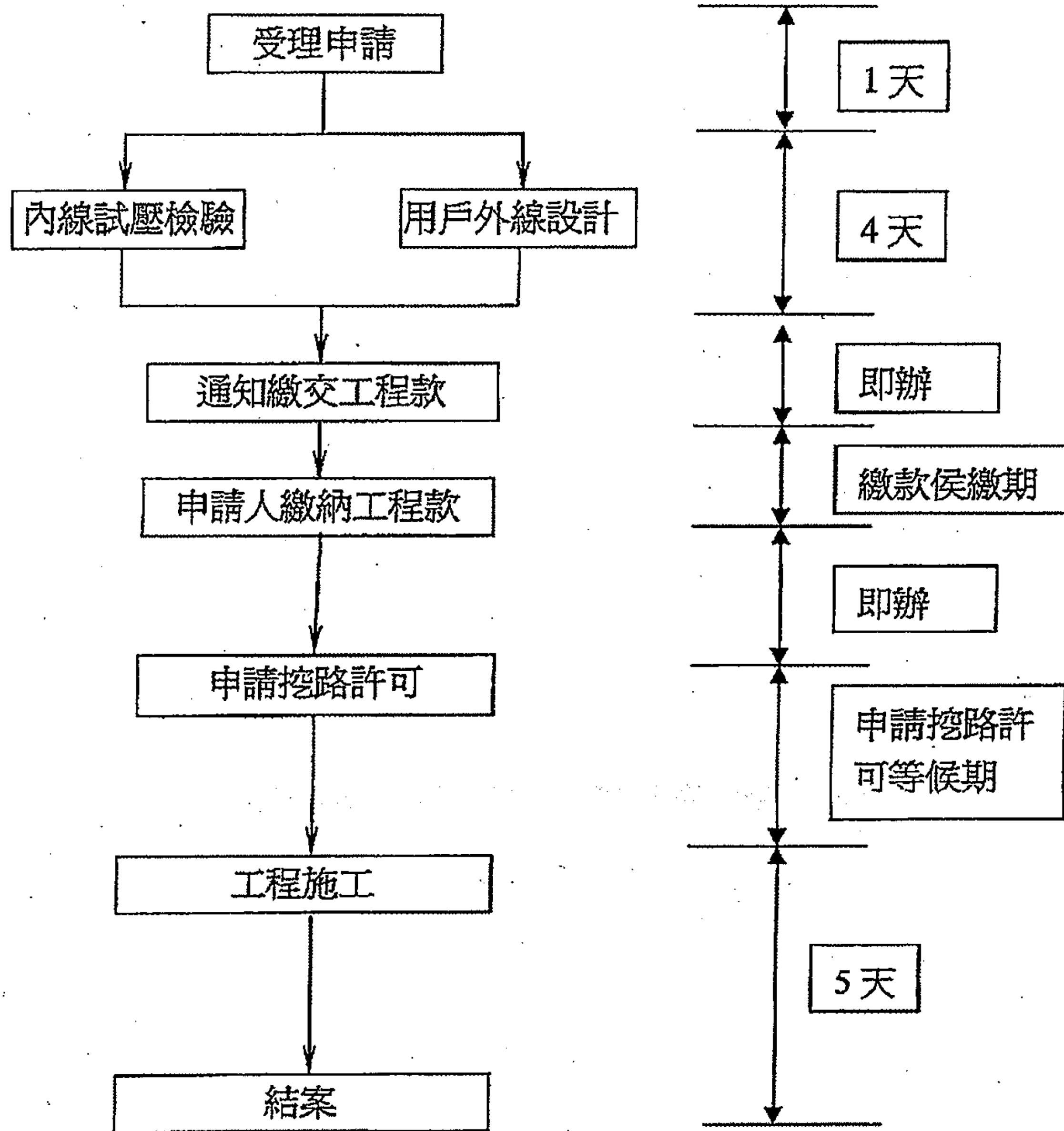
線

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

類別及序號	錯誤態樣	依據
內線設計	1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6條
	2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14條
內線施工	1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22條
本公司審圖	1 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5項
	2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水池應設置池腳（池底距地面應有四十五公分以上）。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6項
	3 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含）大型水量計箱設置規格： 1 為防止污水由箱壁滲入表箱，一律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 2 表箱四周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鐵絲或突出物，以免裝表時刮傷。 3 表箱蓋應設子母蓋，以利抄表。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14項
	4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25條

新改裝流程控管圖

(符合標準化倉儲之一定規模申請用水)



各細項控管天數前後對照表

項目	原各項管控天數	符合條件各項管控天數	備註
受理申請	1	1	
內線設計及試壓	4	4	
工程施工及結算	11	5	原 11 天縮短為 5 天
合計天數	16	10	